

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Q&A

113 年 10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837 號函實施
113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3210 號函修正後實施
115 年 1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0194 號函修正後實施

Q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學生是否可以參與本計畫？

A：可以。惟須注意技高進修部學生如升讀銜接之二專日間部，建議考量後續工作時間是否與上課時間衝突。

Q2：如果技專端專班招生有缺額時，是否可對外招生非原專班學生？

A：不可以，專班生於技高端已預/選修專班專屬課程，並可抵免或採計為二專學分，非專班學生臨時加入可能產生技術程度落差及學分數不足等問題。

Q3：技專校院是否以系為單位進行招生？

A：是。以各校經核定之招生單位(科、系、所、學程)為限。

Q4：計畫書填報之技高師資名單，實際執行時能否變更？

A：可以。師資可依實際開課情形進行調整。

Q5：技專端招生名額為外加或內含？

A：外加或內含皆可；除了依「技專校院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公告之服務業領域(含觀光休閒餐旅領域以及其他領域系科者)，應採內含名額辦理。

Q6：技專端招生人數未達開班規模，請問是否可以跟校內一般生共同上課？

A：大學修課具有選修彈性，因此本專班開設課程亦可以開放其他非專班學生來選修；專班生如果在修完專班課程有餘裕情形下，希望多選修非專班開設課程也是可以的。惟必須注意專班生整體修課學分數應符合二專學制畢業學分數。

Q7：是否可以提高開班經費補助，以用於聘任助理或者是後續輔導班級學生事宜？

A：自 115 學年度起，新申請計畫屬於開設農林漁牧工等重點領域產業及嚴重缺工產業班別者，開班經費提高至 70 萬元，惟僅補助業務費，各校可自行評估使用內容。

Q8：申請通過之專班，技高端開設選修課程等相關經費是否可由技專端先行墊付？

A：自 115 學年度起，新申請計畫開班經費於高一開班起撥付予技專校院，各校可自行運用。

Q9：115 學年度起，新申請計畫可辦理專班類型有什麼變化嗎？請問可招收技高幾年級之學生呢？

A：為鼓勵技高及技專自高一開始完整規劃專班內容，115 學年度起將統一以「3+2」或「3+2+2」模式申辦專班。一律招收高一學生參與專班。

Q10：一間技高是否可以對接多間技專？

A：可以，但必須審慎考量系科對接適合度及技高生源是否充足，一名學生僅能參與一專班，技高甄選時即不得重複報名。

Q11： 本專班是否需要綁定合作企業？計畫書內必須檢附企業合作意向書嗎？

A： 需要。為協助學生畢業即就業，促進人才與產業接軌，自 115 學年度起，新申請專班應結合企業資源，需檢附企業合作意向書，並媒合企業提供正式職缺，落實培育學生就業力。

Q12： 專班生技高畢業後不再就讀原專班，改就讀他校二專時是否能進行學分抵免？

A： 依各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自行審核是否符合系科專業。

Q13： 合作之技高群科及技專系科是否必須對應？

A： 技高群科及技專系科應有一定程度對應，但可以群為單位進行彈性思考。

Q14： 高中課程已審定，新的選修課程應如何結合？

A： 合作開設之預、選修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得採計技高學分及成績。

Q15： 技高端選修課程得否以遠距教學方式辦理？

A： 如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依「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辦理，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合作學校協議後定之，且該科目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節數採即時互動方式進行。

Q16： 技高端甄選是否以科為單位？

A： 是。以對接科別為原則。

Q17： 計畫書若有課程變更，是否要再次報部？

A：是，原計畫之課程如產生變動，應依程序報部修正。

Q18： 本專班是否必須開設技高選修課？或完全於二專開課即可？

A：考量專班銜接性及減輕學生升讀二專須修畢 80 學分之壓力，技高階段仍需由技高及技專合作開設預選修課程，以共構課程協助學生銜接。惟考量技高課程修正意願，115 學年度起技高端新增「技專開設預修課程」模式，新申辦計畫選擇此模式者，技專得於學期中、週末假日或寒暑假提供專業及實習課程以供通過技高甄選之專班生赴技專修課，由各技專發給學分證明。

Q19： 如因升讀技專端人數未達成班人數而無法開班，應如何處理？

A：本專班之銜接規劃，係為協助學生透過單招管道甄試入學升讀科大，免用統測成績，學習專業技術同時減輕學生升學壓力，考量學生信賴專班規劃，自技高階段參與專班後銜接合作科大就讀，爰開班學校不得因升科大階段參與計畫人數流失，未達成班人數而影響專班學生升學權益。因此本於計畫育才精神，本專班技高生如具升讀合作科大意願且通過學校甄選，技專階段應繼續開辦專班，讓學生得完成專班學業，以維專班生權益。

Q20： 完成 3+2 專班之學生是否可循轉學管道升讀四技學制？

A：可以，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辦理。